

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中正路二段
100號

聯絡人：馮晨峻

聯絡電話：08-7991104#704

傳真：08-7994938

電子信箱：DX0430@sandi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民字第1150004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8400A1150004519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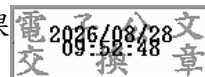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公示送達替代役備役役男潘星佑115年第L115006
梯次防災救護組訓練召訓召集令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
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消防局115年5月28日屏消訓字第
1158004214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
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替代役備役役男經本所依戶籍地址辦理送達及查訪，
據其家屬表示已無法與其取得聯繫，亦不知其目前實際住
居所及聯絡方式，致召訓召集令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
示送達。
- 三、請貴所於文到後，將附件公告張貼於公告欄或刊登於機關
網站20日，以廣周知；公告期滿後免予函復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本所民政課



人文課

收文:115/08/28



AA1150025630 有附件